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高效的法庭程序

撰稿：埃及、巴拿马和瑞士

1.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除其他议题外，审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ACE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六个成员国（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和联合王国）就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介绍了本国司法系统的经验。此外，两个观察员，即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和国际商会（ICC）还介绍了两项关于专门知识产权法庭和管辖的研究报告¹。

2. 根据委员会关于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工作计划项目的决定，本文件载有三个成员国，即埃及、巴拿马和瑞士的来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规定，执法程序，包括司法程序，应当有效、合理和公正（第41条）。三份来文介绍了在知识产权争议的司法程序中实现效率和取得效果的不同方法，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争议的司法专业化，技术法官的专家意见，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如调解，进行宣传，以及在法庭程序中引入在线工具等。

¹ 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WIPO/ACE/11/7），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2836。

3. 成员国编拟的来文顺序如下：

埃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有效的司法程序	3
巴拿马知识产权领域的有效的法庭程序	7
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的效率和效益	12

[后接来文]

埃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有效的司法程序

撰稿：阿勒旺大学地区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法律系商业法教授Hossam Eldin Abdel-Elghani El-Saghir博士，埃及开罗*

摘 要

本研究概述埃及执行知识产权的有效司法程序。本研究解释说，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已成为《2014 年宪法》中的宪法原则，甚至在知识产权立法颁布之前，埃及司法机构就已经通过根据自然法和公平法的原则提供民事保护，在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此外，本研究还回顾了立法方面的发展，从 1939 年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到现在生效的知识产权立法，涉及广泛。值得注意的是，埃及的司法系统由三个机构组成：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最高宪法法院。此外，还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司法救济，即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和临时保护。最后，研究表明，新成立的经济法庭有能力处理知识产权诉讼，证明了在解决司法制度中的诸多缺陷方面取得了成功，亦证明了已朝着将来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迈出了颇有前景的一步。

一、《宪法》中的知识产权权利

1. 埃及司法机构长期以来一直在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方面发挥着突出作用，这一作用尤其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014 年宪法》颁布后日益凸显。在《宪法》题为“基本权利、自由与义务”的第三章第 66、67 和 69 条中列出了许多宪法原则，均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予以支持。第 69 条重申了国家保护各领域各类知识产权的义务，并建立了一个负责保障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构。

2. 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已成为一项宪法原则；所有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都必须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3. 以下段落审查了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所使用的“有效的司法程序”。

二、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立法之前发挥的作用

4. 埃及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第一项立法是 1939 年实施的，当时颁布了关于商标和商业标志的第 57 号法案。在该法案之前，各法院努力通过根据自然法原则和公平法原则提供民事保护来保障知识产权。根据《侵权法》，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商标的模仿或复制被认为是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犯罪者规定了责任，确定了损害赔偿。国家法院下令没收侵权商品，并将这些裁决刊登在报纸上。混合法院¹制定了发明、商标、商品名称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管理制度，为根据注册登记确定所有权、明确优先权提供了便利。

三、立法方面的发展

5. 继 1939 年第 57 号法案之后，又颁布了 1949 年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 132 号法案以及 1954 年关于版权保护的第 354 号法案。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混合法院成立于 19 世纪 70 年代，对涉及外国利益的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混合法院一直存续到 1949 年，当时外国居民受一般埃及法院管辖。

6. 埃及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后，审查了其立法，以确保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还颁布了 2002 年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 82 号法案，并于 2002 年 6 月 3 日生效。

四、 法院在知识产权争议中的权限

7. 除特设法庭之外，埃及的司法系统由下列三个机构组成。

A. 司法法院

8. 根据 1972 年关于司法当局的第 46 号法案，司法法院包括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法院、一审法院和地方法院。除国务院（行政司法机关）管辖的行政争议之外，司法法院有权裁决所有争议和罪行，但根据《司法机关法》第 15 条特别规定所排除的除外。因此，司法法院一般来说有权审理知识产权争议。更具体地说，经济法院被认为属于司法法院，专门解决因适用纯粹经济性法律而产生的争议，例如《知识产权保护法》。

B. 国务院（行政司法机关）

9. 国务院法庭全权负责各类行政争议。凡知识产权是根据知识产权主管局在审查后所发布的决定授予的，这种授予或驳回专利、商标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决定则被视为行政决定，可以向国务院法庭提出上诉。以上规定不适用于版权（因为其保护自动获得，不经任何行政决定），也不适用于未公开的信息。最高行政法院是行政法院系统的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裁决表明，《TRIPS 协定》不是自动执行的，而且它在官方公报上的公布不能保证它的适用，因此需要参考将 TRIPS 规定纳入其中的国内立法”²。

C. 最高宪法法院

10. 最高宪法法院根据 1979 年第 48 号最高宪法法院法案的规定和相关修正案核实法律和条例的合宪性。

五、 司法保护

11. 埃及法律制度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三种司法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和临时保护。

A. 民事保护

12. 知识产权民事保护是根据 1999 年第 17 号《贸易法案》第 66 条和《民法典》第 163 条规定的，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通过不正当竞争诉讼得到赔偿。

13. 任何人遭受了因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而造成的伤害，均可以对涉嫌侵权人提起这种民事诉讼。虽然刑事诉讼只能由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权利人提起，但是不管所有者是谁，任何受害者均可以提出不正当竞争的索赔。

“因此，裁定指出，不正当竞争诉讼是基于不法行为的普通民事责任索赔。任何受这种不法行为伤害的人员，均有权要求那些参与造成伤害的人员支付损害赔偿，条件是违法行为、伤害和

² 上诉第 6965 号，49 L, SAC, 2004 年 12 月 25 日。

因果关系被确定下来。另一方面，商标假冒诉讼只能由所有者提交，且只能针对从事假冒的人”³。

14. 与刑事案件不同，规定商标注册是接受商标诉讼的先决条件，而不正当竞争等民事诉讼不需要此种注册。

B. 刑事保护

15. 《知识产权保护法》第 32 条涉及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刑事侵权。第 61 条将违反商业秘密定为犯罪行为，第 113 条将商标假冒定为犯罪行为，第 134 条将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定为犯罪行为，第 181 条将版权及相关权侵权定为犯罪行为，第 203 条将植物新品种的侵权定为犯罪行为。

16. 判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规定，要求法院下令，在定罪的情况下，没收所有知识产权侵权物品和制造这些物品的设备，并在一家或多家日报上公布法院裁决，费用由被定罪的一方承担。

17. 公诉机关有提起并将刑事案件提交法庭的固有权利。应当指出的是，2007 年 3 月 25 日，检察官发布了《关于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定的第 8 号通函》，指示必须尽快将既成事实的知识产权罪案提交法院审理。上述通函还指示，检察官必须审查对知识产权罪案的判决，并在法律被错误应用或解释的情况下提起上诉。

18. 除了公诉机关的权利之外，民事诉讼人也可以通过直接起诉的方式提起刑事诉讼。但是，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下，刑事诉讼仅可以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不论权利人是否因侵权而受到任何伤害。商标的刑事保护仅限于注册商标；如果侵权事件发生在注册之前或注册期限届满后没有续展，则不接受侵权索赔。

19. 应当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法》将刑事诉讼和救济措施延及了所有知识产权。

C. 临时保护

20. 埃及的法律制度通过法庭请求令对知识产权规定了临时保护。提供这种临时保护的目的是允许迅速采取行动，防止侵权或保存侵权证据。在漫长的诉讼或许会导致可能的证据损失的情况下，也可以给予临时保护，但权利的实质不受此类措施影响。

21. 法庭请求令是由法官根据原告提出的呈请，在未听取另一当事方之陈述的情况下，独立作出的决定；这与法院裁决有所不同，后者需要诉讼人彼此对质。

22. 与法庭裁决相比，请求令的程序简单不复杂，且廉价快速。《知识产权保护法》第 33、115、179 和 204 条均对知识产权规定了临时保护。

23. 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法官均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8 条，在法庭请求令中列入适当的保释。

24. 应当指出，请求令中可采取的临时措施并不限于上述条款规定的那些措施。请求令的其他实例包括详细说明产品、商品、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广播或其他权利；侵权证据和证据保存；并暂停生产、出版、广播、复制或制造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广播。此类命令还可能包括临时扣押所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或产品，以及生产此类商品或产品所用的各种设备。

³ 民事诉讼第 436 号，22 L, 14/6/1956, 7 L, 第 723 页。

25. 此外，《知识产权保护法》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第三册第 108 条还规定了一项特别措施，这种措施可以不由颁发请求令的法官发出指令，而是由根据请求令审理上诉的法院发出指令。这项特别措施包括指定一名执行官负责重新出版、使用、广播、制作或复制作品、录音制品或广播。所产生的收入必须交存法院财务处，直到争议解决为止。

26. 《民商诉讼法》第 10 节在第 194 至 200 条中谈及了请求令。这些条款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法》中没有作出任何具体规定的情形。

六、 成立经济法庭

27. 司法机构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是民事和刑事案件越来越多，这已成为了一种沉重负担，妨碍了司法制度的良好运作，也妨碍了其发挥履行民事和刑事司法的作用。

28. 由于相信公平的司法制度是创造一种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投资环境的重要因素，埃及颁布了 2008 年第 120 号法案，内容涉及成立经济法庭。该法案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 4 条尤其规定了经济法庭对因适用经济性法律而引起的特定民事和刑事诉讼的管辖权，包括因适用《2002 年第 82 号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案》而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诉讼，但属于国务院管辖的案件除外。

29. 成立具有听取因适用知识产权法而引起的争议之能力的经济法庭，证明了在根据《TRIPS 协定》规定的一般义务解决司法系统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诸多缺陷上取得了成功，更具体地说，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有必要为知识产权侵权提供有效的执法程序。这种程序必须公平和公正。它们不应不必要地繁琐或费用高昂，也不应规定不合理的时限或导致无端的迟延。

30. 成立经济法庭亦证明已朝着将来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迈出了极为积极的一步。

巴拿马知识产权领域的有效的法庭程序

撰稿：最高法院院长 José Eduardo Ayú Prado Canals 先生, 巴拿马巴拿马城*

摘 要

巴拿马共和国已采取措施，确保知识产权相关民事诉讼由专门法官用简单有效的诉讼程序审理，免于不必要的手续迅速解决争议。

本国最近实行了刑事诉讼制度，通过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也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并对其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一、 导 言

1. 国家司法机构负责解决社会发展中的矛盾，负责提供投资和创新所需的条件。此外，法治和法律确定性也取决于其工作效率。因此，可以大胆地指出，即使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建立了可信赖的知识产权（IP）注册制度和严格的边界措施，但如果不提供给无形权利的所有者快速有效的制度来解决因非法使用或注册其知识产权而可能产生的争议，那么司法机构也是没有什么价值的。

2. 因此，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对发展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巴拿马，因为其地理位置优越，连接两大洋的运河最近也在不断扩大，通过这条运河输送着大约百分之五的世界贸易。

3. 巴拿马司法机构在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中的作用可追溯到共和国成立伊始。早在 1916 年，法律就已授权法院来审理文学财产侵权案件和版权拥有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4. 工业产权注册相关争议自共和国成立以来一直由负责确保遵守工商公共政策的行政机关解决。该机构一直负责对商标、专利和厂商名称注册的异议进行裁定。在这些条件下，司法干预工业产权事宜虽然成果有限，但绝非不存在。根据民事立法，司法机构有权审理因工业产权侵权而造成损害的诉讼，受异议决定影响的一方有权提起普通法院诉讼，以获得完全相反的裁决¹。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74 年，当时根据第 11 号法，当事各方可以就异议决定向贸易与工业部提出上诉。

二、 民事诉讼

A. 成立自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专门法院

5. 最高法院 199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决定，是为将工业产权争议解决方案完全“司法化”而采取的一个具体的步骤，迄今为止大部分争议都是通过行政措施解决的。这个决定颁布之后，人们开始对赋予贸易与工业部商务总局权力使其能够就专利、商标和厂商名称注册申请的异议作出裁决之条款是否符合宪法提出了质疑。

6. 宪法案中的起诉人认为，这些权力包括宪法为司法机构规定的司法职能。最高法院赞成这一观点，也强调司法独立。

7. 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由此授予了民事法官裁决工业产权事宜的权力。不过，这历时很短。为遵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标准而进行的广泛改革的结果是，根据现在废止的 1996 年 2 月 1 日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1939 年 5 月 3 日第 1 号令第 40 条，提出了对专利、商标和厂商名称的现行规定。

第 29 号法成立了法院²。这些法院对涉及自由市场的广泛事宜（包括知识产权争议）拥有管辖权，远远超出了巴拿马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42 条所作的承诺，让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以确保其无形权利的执行。

8. 1997 年，这些法院在巴拿马城成立，使得本国成为了拉丁美洲第一批在司法机构架构内设立法官专门解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家之一，即使在 20 年之后，这一点仍然在国际论坛上受到称赞。

9. 可以肯定，司法专业化一直极有效率。它减少了由普通民事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的量。巴拿马的普通民事司法机构也处理商业纠纷，为案件提供了迅速、优质的解决方案，与现代商业的活力和无形资产的重要性相协调。

10. 法律专业化的另一个好处是内部一致性和统一性，这一点可以从这些法院自成立以来所作出的裁决中观察到。毫无疑问，这种做法向当事各方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和平等性。

B. 民事诉讼程序

11. 除了成立专门法院外，巴拿马的立法者还制定了与《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程序不同的程序，它赞同高度程式化的书面材料。这符合诉讼法的新趋势，也符合宪法的原则，后者明确拥护对法律和诉讼经济中的权利予以承认的诉讼法。

a) 针对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事宜的普通程序

12. 在这方面，1996 年第 29 号法主要根据现行的竞争辩护法（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45 号法）提出了言词预审³。这项法律与用来解决海事案件的法律如出一辙，是用于对版权及相关权侵权行为，以及法律未对其指定另一程序的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提出诉讼。这个程序在这里被描述为一个普通的程序，因为它也适用于与消费者权利和垄断有关的案件（这些案件也是由这些专门法院负责），它的有效性已经过了多年的检验。

13. 这一普通程序的另一个好处是，它使当事各方能够利用预审听证来纠正初次起诉；就案件的事实达成一致（从而避免进入漫长的取证阶段）；就有多少专家参与诉讼达成一致；并设定一个日期，在法官在场的情况下，以严格的言词预审提交、承认和审查证据。

b) 工业产权领域的民事诉讼

14. 现行《工业产权法》⁴第八章（第 181 条至 199 条）也规定了符合对质性、诉讼经济、宣传和即时性原则的言词预审。该程序最初是为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而预定的，现在扩大到涉及工业产权的任何民事争议，对提交、承认和审查证据并听取结束辩论规定了听证会。同时，也采取了措施，例如限制诉讼中可以提出的要素，以便迅速解决争议。

15. 由于《工业产权法》的最新改革，法定代理人的指派现在对外国权利人变得更加容易。现在可以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援引在工业产权局登记的授权书，从而使当事方可以不必证明其在原住地的合法居住情况。这与巴拿马 2012 年批准的《商标法条约》一致。

² 1996 年 2 月 1 日第 29 号法第 141 条规定了竞争辩护规则，也规定了其他措施，见 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3394>。

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45 号法第 128 条规定了竞争辩护规则，也规定了其他措施，见: <https://www.gacetaoficial.gob.pa/pdfTemp/25914/7277.pdf>。

⁴ 1996 年 5 月 10 日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35 号法（见 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3387>），已经 2012 年 10 月 5 日关于修正 1996 年 5 月 10 日关于工业产权第 35 号法的第 61 号法修正（见 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15013>）。

表 1: 2012 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提交自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侵权和工业产权滥用的案件

年 份	共 计	版权及相关权侵权	工业产权滥用
共 计	25	17	8
2012 年	9	9	—
2013 年	8	7	1
2014 年	2	—	2
2015 年	—	—	—
2016 年	5	—	5
2017 年 1 月—4 月	1	1	—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司法统计中心自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提供的资料。

表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自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审理工业产权滥用和版权及相关权侵权案件的最短期限、平均期限和最长期限（天），按案件类型开列

案 件	最短期限	平均期限	最长期限
共 计	8	705.1	2,509
工业产权滥用 ⁽¹⁾	50	795.366	2,509
版权及相关权侵权 ⁽²⁾	8	663.1	1,626

⁽¹⁾ 导致滥用工业产权诉讼最长审理期限的原因是因为当事各方多年内多次要求休庭，最终于 2012 年撤回起诉。

⁽²⁾ 导致版权及相关权侵权诉讼最长审理期限的原因是因一项无效诉讼引起的，当时向该局提交了诉讼，该局也给予了裁决，之后又转交上诉法院，随后于 2016 年又恢复继续审理。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司法统计中心自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院提供的资料。

c) 上诉权

16. 法律对知识产权案件规定的程序还允许将裁决提交给也专门从事这一事宜的上级法院，后者的判决一般会给争议划上句号。尽管法律明确承认对最高法院民事法庭所做的撤消原判提出的非常上诉，但是仅对非常特殊的案件才如此，即对版权或相关权侵权行为判处五十万美元以上的罚款，以及对工业产权侵权行为判处 2.5 万美元以上的损失赔偿之案件。

17. 因此，不涉及任何金额的纯粹的宣告性判决，例如异议诉讼或注销注册的诉讼，不得采用这一特殊的救济办法。例如，如果因对工业产权不当使用而造成的损失赔偿超过了立法规定金额，则适用。

d) 调解中心的作用

18. 除了这些优点之外，还鼓励根据这些特别程序解决争议的当事各方在司法机构的调解中心解决分歧。在版权及相关权诉讼和工业产权诉讼的预审听证中，当申请被认定为可以受理时，则提供这方面的机会。这构成了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的制度性承认，现在在《工业产权法》中也有着明确规定。

e) “无纸化司法”项目

19.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自 2007 年以来开始实施了“无纸化司法”项目。该项目允许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进行代理的法定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通过互联网“自动化司法管理系统”工具来管理和监督案件的进展。

三、 刑事诉讼

20. 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刑事诉讼，1999 年成立了一个检察机关专门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有权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最近采用了一种新的对质方法，其特征在于其有效性和口头表达性。其结构使得受影响的当事各方不仅可以积极参与诉讼的各个阶段，而且还可以确定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如果确定了撤回惩罚性索赔等解决刑事冲突的替代程序可以适用于有关罪行的话（条件是不对公共卫生构成危险）。

21. 撤回惩罚性索赔在《刑事诉讼法》第四卷第一章有着明确规定⁵。这与支持刑事诉讼的新观点一致，也旨在解决犯罪所产生的冲突，而不主张把惩罚个人作为必要的、不可改变的目标，同时依然尊重犯罪受害者可以主张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撤回时要就损失赔偿金达成一致。受害人撤回的意图必须在调查阶段通知法官，他将决定是否受理该撤回。如果允许撤回，受害人和被告之间的协议将获批准，并将宣布终止该刑事诉讼。否则，诉讼程序将继续进行。

四、 结论

22. 对适用于解决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特点进行的审查，导致得出了如下结论，即巴拿马共和国为权利人提供了有效的程序，使司法机构可以给予迅速和专业化的回应，同时也遵守了法律规定的保障，遵守了巴拿马加入的国际条约。

⁵ 2008 年 8 月 28 日第 63 号法第 201-203 条，通过了《刑事诉讼法》（见 <http://www.organojudicial.gob.pa/wp-content/uploads/2011/01/codigo-penal-ley-63.pdf>）。

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的效率和效益

撰稿：联邦专利法院院长Dieter Brändle博士，瑞士圣加伦^{*}

摘 要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FPC）在进行庭审时十分注重求真务实。每个案件都有其具体问题，一定要针对问题加以切实解决。最佳解决方案，无疑是当事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因此，FPC 在开始审理工作时，志在必得的就是帮助各当事方在诉讼初期阶段，根据 FPC 对个案的临时评估达成和解。如果此举未能如愿以偿，FPC 的目标则是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宣布合理的判决，收取的费用亦应合理。本文阐述了 FPC 为实现这些目标进行工作的流程。

一、 导 言

1. 瑞士联邦专利法院（FPC）开展业务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从州法院接管这项工作后，FPC 如今已成为处理涉及专利的所有民事法律争议的一审法院。它是专门负责专利侵权、专利有效性等案件的主管审理机构。向 FPC 亦可提起其他有关专利的民事诉讼（例如，有关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的民事诉讼案件）。

二、 法 官

2. 法院有两位全职法官：院长（法律背景）和第二位全职法官，还有一名专利代理人（技术背景）。此外，还有 28 名具有技术资质的兼职法官（专利代理人）和 12 位具有法律资质的兼职法官（律师），院长根据其各自的专门知识，视案例的实际需要请兼职成员参与审理。

三、 合议庭

3. 法院开庭审理是以由三、五或七名法官组成合议庭的形式进行的。每个合议庭的组成规模由院长来酌定。标准人数为三名法官，但如案件涉及了不同的技术领域或案件貌似很重要的，则合议庭人数可增加至五或七人。院长还决定由谁来组成合议庭。必须保证始终至少有一名技术上合格称职的法官并有一位法律方面合格称职的法官参与合议庭。技术领域的法官参与某一案例的审理要视其具体的专业知识而定。这一特色具有很大特殊性，按照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都无法实施这一做法，但在实践中却被证明是非常行之有效的。

四、 启动诉讼、预审程序

4. FPC 诉讼程序从书面文书入手。首先需提交起诉书。之后是抗辩书——若为侵权案件，通常情况下还要辅以要求撤销诉讼的反诉书。在第一轮提交诉书期间内，法院也可以要求对撤销诉讼的反诉作出答复。其后，法院院长和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资质的法官将对案例进行预审。在此阶段不允许各当事方仅指派自己的代理人出庭。他们每一方均须指派一个——或如有需要，则指派多个熟悉案件事实和具有了结此案权力的人参与庭审。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五、 预审、审理程序的宗旨

5. 预审具有双重目的。一个目的就是明确当事各方的立场。换言之，法庭通过询问各方特定问题的方式来缩小彼此的分歧。如存在须解决的法律层面的问题，则由院长提出上述问题。但通常情况下，往往有一些拟处理的技术问题，技术领域的法官则在此节点介入。这种方式将有助于改变下述会议的氛围。

6. 这类预审将在一处专门设立的场所举行。每个人——法官和各当事方，围坐在一起，法官不佩戴假发和法袍，只是作为普通人围坐共话，讨论一个问题。法院的经验表明，当事方在这种场合的氛围里都很坦诚、开放。

7. 作为第一步，院长首先陈述须处理的法律问题。接下来由技术法官介绍方轴、链轮、导盘、锁定螺栓和保险丝部件。这一程序对在桌旁就坐的技术人员而言，起到了一种提示作用。技术法官一开口讲话，参与预审的人会立即意识到法院里不乏与他们有共同语言的行家里手，这些人懂行，而且了解问题的症结所在。从而使当事方更愿意敞开心扉，把事实摆在桌面上。

8. 然后，法院院长和技术法官将分别向各当事方——当然是非正式地——提供根据他们此时收集的信息作出的对案例的临时评估意见。院长会更多侧重于法律层面的问题，而技术法官则会向当事方说明为什么他认为此案与所涉专利的关系是否密切的原由，同时还会提供他对于侵权问题的看法。这一说明具有临时性，因为尚未对专家或证人的陈述进行审理。尽管如此，经验表明，法官、特别是技术领域的法官，完全可以对经证实的指控的可能性作出评估。法官在这一节点还可以——这部分的工作相对比较容易——与他人分享他们打算怎样回答此案的法律问题。在法庭提出对本案的看法后，各当事方可以就此发表他们各自的意见。

9. 在此程序之后，当事方之间就解决争议的可能性进行讨论，法院则以其认为适宜的方式介入这一进程。有时，法院甚至还为解决方案精心制定一项具体建议。

10. 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进行热烈的讨论。当事方通常会据理力争并试图指出在哪些方面法院的逻辑推理是不充分的；法院在哪些法律或事实方面思路不对；或在哪些地方作出的判断是具有针对性的，凡此种种。多数法官会不习惯面对这种局面。传统意义上，法官只是作出宣判，并不需要回答当事各方的问题。可能会提出上诉，但在某种程度上情况远非如此。相反，在 FPC 的预审过程中，法官必须能够并且愿意对方方方面面的问题进行讨论，特别是与各当事方讨论所涉案例的法律有效性和侵权的技术层面的问题。这当然需要法庭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

六、 预审结果

11. FPC 在 2012 年起步时，法官们预计能够在初审阶段审结 50%左右的案子，从开始诉讼程序起，大约需要七个多月的时间。迄今为止，经过第一个五年期之后，FPC 的工作效率已经超出了其 50%的预期目标。审结比例为 75%（在预审阶段或在预审之后结案）。

七、 结案的原由

12. 当事方为什么能够在预审阶段结案？其中有若干原因：

- 判决对当事方似具有可预见性；
- 对侵权案件的判决将仅涉及指称的侵权体现物（解决方案则能够涵盖更广的范畴，比如，可以界定保护范围，明确界定哪些体现物不在保护范畴之内，从而提供了法律的确定性）；
- 与法庭判决不同，解决方案是不公之于众的；以及

- 在这一阶段结案可以节省很多钱。

八、 进一步审理

13. 如在预审阶段无法达成解决方案，法庭将下达命令进入下一轮的诉书交换。如有必要，其后将进行取证，并举行听证会以梳理案情。接下来法院将进行裁决，有望在启动诉讼程序后一年或一年半的时间内作出裁决。尽管技术型法官具备相应知识，如法庭认为有必要的话，会指定一位外聘专家，在这种情况下，审理程序的时间可能再度延续一年。

14. 虽然这是理论框架，但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绝无取证的先例。更确切地说，迄今为止，FPC 从未发生过这种情况。原因何在？《瑞士民事诉讼法》规定：“为证明与法律相关和具有争议的事实须提供证据”。事实涉及到诸如谁所为以及何时所为之之类的问题。就新颖性或侵权而言，不存在取证的问题。这些情况应由法官作出裁决。与此同时，多数事实问题在预审阶段已经得到澄清。这正是为什么迄今为止 FPC 从未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听证审理的原因所在。

九、 法官鉴定意见书

15. FPC 使用的一种令人颇感兴趣的文书就是法官鉴定意见书（或称之为法官专家意见书）。相关技术领域的一名法官以书面形式，提出自己对有效性和侵权以及可能还有其他技术问题的看法。这一意见书发给各当事方，让它们针对上述意见发表评论，评论同样也采用书面形式。法官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是一种十分实用的文书：快捷、有效而且便宜。

十、 法院指定的专家

16. 同样，到目前为止，不存在由法院指定专家的必要性（法院指定的专家）。如法院自己没有能够处理所涉专题的技术法官，它将会任命这样一位专家。为处理专利案件的种种问题，法官本人不见得一定是这方面的内行，但他必须能够理解争议的症结所在（这一要求与欧洲专利组织的要求相似）。

十一、 当事方专家

17. 当事方专家不是 FPC 的审理对象，因为《瑞士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方专家不属于举证方法。当事方专家的意见仅被视为当事方的论点。这一规定合情合理，因为在某一当事方拥有大把时间和金钱的情况下，法庭就会发现专家所言所说，正是该当事方想要听到的内容。交叉质证毫无帮助，因为这位专家的长篇大论只是出于他个人的信念。例如，他认为吸烟无害。所以，在 FPC 庭审中专家不能用来证明任何事情。

十二、 TRIPS 协定

18. 在这方面，我们值得学习一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协定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程序应合理公正，不得没有必要地复杂或费用过高，亦不得限定不合理的时效或无故拖延”。这一条款并非仅仅是一项建议。TRIPS 协定第 1 条规定：“成员们应使本协定的规定生效。”这就意味着在专利案件里所须采取的所有步骤——例如，技术问题的举证——均应是符合这些规定的举措。换言之，我们要尽力使之具有成本效益且简便易行。一旦当事方必须仰仗私人专家，就将产生巨额费用，这种情况在一些国家屡见不鲜。这一点有悖于 TRIPS 协定的精神。

十三、 后续程序

19. 如无法在 FPC 预审阶段结案，其后的程序通常是：

- 后续的诉书交换；
- 法官出具的鉴定意见书；
- 各当事方提出的书面评论；
- 听证会（对 FPC 的情况而言没有什么实际作用，因为各当事方不可能提出任何新的申诉，也不可能有任何新的举证。这类听证会不同于 FPC 审理的案例，这种形式只适用于各当事方没有进行第二轮诉书交换的情况）；
- 判决；以及
- 上诉。

20. 对 FPC 的判决，可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一般将在一年之内作出裁决。

十四、 案件数量

21. 2016 年受理案件的总数增至 27 件（上一年度为 23 件）。这一数字的增长与普通诉讼程序的关系（上一年度的比例为 18 比 19）不像与简易程序之间的关系那样大（上一年的比例为 9 比 4）。FPC 在 2016 年处理了 17 桩普通诉讼，其中八件达成和解，七件作出宣判，另外两件则宣告查无实据。共有七件简易程序在报告年度审结，其中两件达成和解，五件案例作出宣判。

[文件完]